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[2014]475号

关于开展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办学[2013]91号），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[2009]1号）及相关规定，在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，决定开展2014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，对以下三类在办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进行评估：一是招生有效期截至2014年和2015年底的；二是已有一届毕业生但未参加过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；三是在2013年评估中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。

现将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方案（2014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具体评估工作要求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（2014）》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4年3月27日
